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實施計畫

108 年 5 月 16 日

一、**辦理依據：**依社會救助法第 15-1 條辦理。

二、**計畫緣起：**

近年來資訊科技及網路的長足進步，對於社會生活習慣及學習都產生了革命性的改變及影響，但在資訊通信科技擴張過程中，難免會因接近使用資訊設備的時間及運用網際網路的能力等差異，導致數位落差的現象。隨著時代轉移，近年更積極以數位機會(e-opportunity)、數位包容(e-inclusion)等概念，強調減少特定族群的數位機會差異，並建立一個全民共享、無歧視的資訊社會。

而家庭經濟往往是影響資訊近用與資訊素養的重要因素，所以，臺北市自 92 年度起結合民間企業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歷年來補助戶數已達 10,164 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累積協助逾 25,805 位就讀國小至大專院校之在學子女擁有電腦設備。

為使社會福利資源可有效和妥善運用，並避免本市經濟弱勢家戶之就學中子女因無法接觸電腦設備，以致再度因經濟及教育弱勢而落入貧窮文化循環，故特訂定本計畫。

三、**計畫目的：**為充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設備，增加其使用電腦機會，並提升資訊運用知能，以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

四、**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協辦單位: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五、**申請期限：**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若補助戶數名額屆滿將提早截止。

六、**補助對象：**須同時具備下列(一)至(四)資格。

(一)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小三年級以上，未滿 25 歲之在學學生(含 108 學年上學期即將進入國小三年級、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或大學院校或以上之學生)，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三)105 年至 108 年期間未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戶內有 3 名以上(含)符合(二)學生，皆檢附就學證明文件則不受此年限限制)

(四)該名學生未曾獲得本局辦理之「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及「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相對配合款。或前揭方案截至 108 年 5 月 1 日止，配合款已低於 1 萬元(含)以下。

七、補助戶數：1,300 戶。

(一)「低收入戶組」：補助 1,000 戶。

(二)「中低收入戶組」：補助 300 戶。

(三)各組別之申請戶數超過補助戶數時，以郵戳或親送日期依序錄取，若補助戶數額滿當日符合資格之家戶，均視同正取，其餘視同備取。

(四)各組別之申請戶數未達補助戶數時，所剩餘名額由另一組別之備取家戶遞補，若另一組別亦無備取家戶，則分別以實際申請戶數為補助戶數。

八、申請及審核：

(一)申請文件：備齊下列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局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若學生證為 IC 磁卡未蓋註冊章戳，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3. 若為 108 學年度上學期即將進入高中職者，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校錄取通知或參與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或成績單；如為 108 上學期即將進入大學大專院校者，則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學校錄取通知資料或大學入學考試之准考證影本或報到通知單或榜單等。

4. 若在學學生超過 1 人以上，得擇一檢附在學資料。惟 105 年至 108 年期間曾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者，則至少須檢附三名子女之就學證明文件。

(二)審核結果：分別於 108 年 6 月 24 日(108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申請家戶)、108 年 7 月 15 日(108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申請家戶)在本局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及簡訊通知正備取家戶，並另以書面方式，再行通知審核結果及購置和請款規定。

九、購置及請款：

(一)補助項目：經本局審核通過並公告正取資格之家戶，自行向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設備，前述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惟不含平板電腦。

(二)補助金額：

1. 本局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惟不超過下列金額：

(1)「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13,000 元。

(2)「中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9,000 元。

2. 若向「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金額大於或等於 15,000 元，另提供公益回饋金 2,000 元。

(三)請款程序：

1. 請款文件：備齊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請款。
 - (1) 合格電腦廠商或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正本、收據正本（需註明商品明細及購買金額），個人領據。另若非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不得核銷。採網路通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
 - (2) 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之存摺封面影本。（請勿提供勞保年金專戶、社會救助金專戶，將導致匯款失敗）
2. 請款注意事項：
 - (1) 若需留存發票或收據為保固等需要，請先行影印，經送件本局核銷即無法退還。
 - (2) 若為自行組裝之主機（包括：中央處理器、主機板、記憶體、硬碟、顯示晶片等），請開列零件清單，以供核對。
 - (3) 若「個人領據」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蓋章。

十、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係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成員，且為具行為能力之成年人，申請人若為未成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家中成員以本市低收入戶成員為限。
- （二）所留居住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定至 108 年 12 月底前有效，若因電話或地址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齊者，將逕喪失資格，不再追溯或補發資格。
- （三）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
- （四）本局得派員進行查核，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1. 提供不實之資料。
 2.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
 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十一、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修正之。

108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



【簡章】

- ✧ 辦理目的：為充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訊設備，增加其使用電腦機會，並提升資訊運用知能，以營造更佳的學習環境。
- ✧ 申請期間：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惟補助戶數屆滿將提早截止。
- ✧ 重要訊息：本補助申領分為 2 階段，第 1 階段「申請審核」，第 2 階段「購置及請款」。即經本局審核通過資格後，待收到正取通知書，始得自行購置電腦設備，再行向本局請款，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請勿先行購置電腦設備(僅認可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購置電腦之發票或收據)。

補助對象 (同時具備 1 至 4 點)	1. 臺北市列冊<u>低收入戶</u>或<u>中低收入戶</u>。 2. 戶內輔導人口有經教育部承認之就讀國小三年級以上，<u>未滿 25 歲之在學學生</u>(含 108 學年上學期即將進入國小三年級、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或大學院校或以上之學生)。但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分班、遠距教學之學生，不予補助。 3. 105 年至 108 年期間未接受政府相關捐助或補助購置電腦設備。(戶內有 3 名以上(含)符合(二)學生，皆檢附就學證明文件則不受此年限限制) 4. 該名學生未曾獲得本局辦理之「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及「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及「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相對配合款。或前揭方案截至 108 年 5 月 1 日止，配合款已低於 1 萬元(含)以下。
補助戶數	1. 「低收入戶組」補助 1,000 戶。 2. 「中低收入戶組」：補助 300 戶。
申請準備 (若在學學生 超過 1 人以 上，得擇一檢 附在學資料)	【備齊以下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局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 1. <u>申請表</u>。 2. <u>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u>。若學生證為 IC 磁卡未蓋註冊章戳，須檢具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3. 若為 108 學年度上學期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者，則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學校錄取通知資料或參與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或成績單、大學入學考試之准考證影本或大專院校錄取通知、報到通知單等。
審核結果	分 2 梯次在本局網站公告正(備)取名單及簡訊通知正備取家戶： 1. 108 年 6 月 24 日公告第一梯次(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06 月 15 日申請家戶)正(備)取名單。 2. 108 年 7 月 15 日公告第二梯次(108 年 6 月 16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申請家戶)正(備)取名單。

購置&請款	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待收到本局寄發之正取通知書後，得自行向 <u>臺灣</u> 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惟 <u>不含平板電腦</u>)，並檢附(1) <u>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若非正本不得核銷，採網路通路購買者，請於購買前逕洽商家先行確認可開立實體發票。)</u> (2) <u>個人領據</u> (3) <u>郵局或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請勿提供勞保年金專戶、社會救助金專戶，將導致匯款失敗)</u> ，向 <u>本局社會救助科</u> 請款。
補助金額	1.本局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惟不超過下列金額： (1)「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13,000 元。 (2)「中低收入戶組」：新臺幣 9,000 元。 2.若向「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金額大於或等於 15,000 元，另提供公益回饋金 2,000 元。
聯絡方式	電話：1999 轉 1609 至 1613。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北區。

☆ 申請表填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 申請表上方基本資料欄位，請填寫本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卡片上代表人之基本資料，惟若代表人為未成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另所附學生證明文件以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所有為限。
- 通知書送達地址及聯絡電話須確定至 **108 年 12 月底**前有效，若因電話或地址有誤致無法聯絡而文件不齊者，將逕喪失資格，不再追溯或補發資格。
- 申請或核銷所需文件不全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將不予核准補助資格或取消原有補助資格。
- 僅認可於 108 年 6 月 24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由臺灣合格電腦廠商開立之收據或發票。
- 本局得派員進行查核，受補助之家戶不得拒絕；如有違反所定補助對象或獲得本補助後轉賣、轉讓他人而不自行使用者或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局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1.) 提供不實之資料。
 - (2.)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
 - (3.)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 本計畫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8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申請表

(中) 低 收 代 表 人 資 料	代表人姓名	(請填寫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卡上代表人資料)								中,低收卡 卡號								
	代表人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手機必填: 市內:							
	戶籍地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知書送達地(必填)	☐ 同上 ☐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應 備 文 件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請於框線內黏貼(浮貼)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 在學證明黏貼(浮貼)處 ● 學生證為 IC 磁卡者，除黏貼學生證之外，請同時於框線內浮貼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 若為 108 學年度上學期即將進入高中職者，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學校錄取通知或參與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或成績單；如為 108 上學期即將進入大學大專院校者，則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學校錄取通知資料或大學入學考試之准考證影本或報到通知單或榜單等。 ● 在學學生超過 1 人以上，得擇一檢附在學資料。惟 105 年至 108 年期間曾接受政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至少須檢附三名子女之就學證明文件。																	
切 結	1.家中成員 105 年至 108 年 ☐無 ☐有 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相關補助 2.家中成員 ☐無 ☐有 獲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之 ☐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及 ☐「反轉未來-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相對配合款。方案學生姓名：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申請內容，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經查證有購買不實之情事，除應繳回所補助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時間：10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